

D58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及董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16,002,998.07	-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671.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707.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2,263.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增加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总资产	7,424,392,086.41	7,556,702,4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3,847,327.35	0.1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9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准确的金额及时足额收到的政府补助	2,944,306.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为规避利率、汇率、商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规金融企业的资金运用费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核算的期间费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税法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金额		
因确认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		
因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		
交易价格公允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项目的收益或损失	-275,22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6,452.0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48,92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51	
合计	3,668,400.91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新疆县财政扶持返还	10,541,400.00	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确定扶持金额,协议期限为两年。
即期效应递延增值税	669,106.9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40号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2012年版)》以下简称“国税发〔2011〕40号文”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准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奉新县财政扶持返还	382,580.00	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确定扶持金额,协议期限为两年。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上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120,283	30.83	0 无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67,052	7.54	0 无
广东东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49,685	4.50	0 无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94,635	3.85	0 质押
李革	境内自然人	34,894,842	2.51	0 无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26,257	2.17	0 无
陕西省耀龙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570,610	1.63	0 无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85,800	1.29	0 出售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3,651	0.89	0 无
陕西省华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4,315	0.7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革	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华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耀龙建材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革	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华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耀龙建材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因质权解除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74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足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足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足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足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足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足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办法。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202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